

庄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庄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庄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庄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为妇女儿童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等公共服务。

二是完成市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三是掌握本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辖区妇幼卫生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

四是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本辖区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卫生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

五是负责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六是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七是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包括青春期保健、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重点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

八是开展儿童健康服务，包括胎儿期、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及学龄期保健，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进行



管理和业务指导。重点加强儿童早期综合发展、营养疾病综合管理等儿童保健服务。

九是开展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十是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服务等，根据条件和需要，开展产前诊断、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治疗等。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内设孕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妇女医疗保健部、计划生育保健部、综合医疗保健部及职能管理部六大部门。具体包括：

1. 孕产保健部：妇保科、产一、产二病房、产房、助产士门诊
2. 儿童保健部：儿保科、新生儿科、儿科门诊、中医儿科
3. 妇女医疗保健部：妇科病房、妇科门诊、不孕不育科、乳腺科、乳腺护理科、中医妇科、盆底康复科
4. 计划生育保健部：计划生育咨询门诊、计划生育手术门诊、药具管理门诊
5. 综合医疗保健部：麻醉科、放射线科、超声科、阴道镜科、病理科、检验科、药剂科、供应室
6. 职能管理部门：党办、院办、人事科、工会、共青团委、医务科、病案信息管理、医保科、院感科、护理部、健康教育科、财务科、收款、总务科、器械科、保卫科、微机中心、食堂、警卫



第二部分

庄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一) 庄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758.5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2 年支出预算 758.5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0.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6.89 万元，公用经费 25.63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56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58.5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8.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58.5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0.12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



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676.89 万元，公用经费 25.63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56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58.52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60.12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58.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0.8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6.25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本年保险基数上调，缴纳金额增长。

2、卫生健康支出（类）574.8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4.16 万元，增加 8.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112.8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9.71 万元，增长 9.42%。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缴纳金额增长。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702.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76.89 万元，公用经费 25.6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76.8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院无本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按定额拨款。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购置费用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车数量不变，无新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按定额拨款。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婚检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婚检是我院公共卫生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提高对目标人群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使人民群众真正受益。

2、立项依据

(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2) 大连市绩效考核要求。

3、实施主体

庄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①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专项计划宣传活动，发放免费婚检宣传材料，并利用站内电子屏幕进行滚动宣传。

②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确保免费婚检工作质量。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排综合素质高、临床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负责婚检工作，并通过全员学习培训，增强责任意识，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③与民政局部门沟通协调好关系，争取民政部门的配合，并安排专人到市婚姻登记处进行宣传和引导，从而不断提高我市婚检参检率。

5、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到 2022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8 万元。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2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6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无变化，预算数未调整。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38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67.58%。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



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医疗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管理费收入等。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卫生健康行政和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卫生健康行政单位专项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卫生健康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卫生健康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卫生健康单位为职工提取的医疗费补助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卫生健康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医疗卫生健康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提取的住房补贴。

